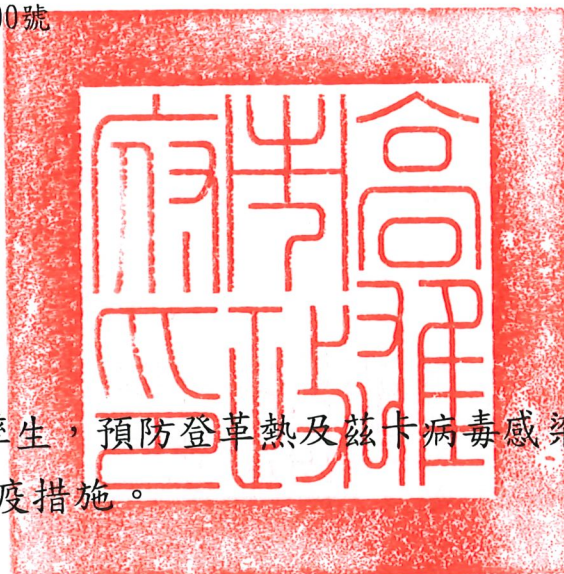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0819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。
- 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110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- 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及茲卡病毒感染發生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)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
(二)疫情發生地區(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，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公、私場所，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

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孓)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，主管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(如實施孳生源查核、室內噴藥防治等)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